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文富

　　貿眾裝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得愷

　　郭永發

　　邱志平

　　張介欽

　　新竹地方檢察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得愷等人間，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:相對人新竹地方檢察署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及本件正確調解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調解標的、請求之價額或金額，並依調解標的金額（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，補繳調解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繳納聲請費，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部分相對人之姓名，及本件正確之調解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調解標的、請求金額或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部分相對人之姓名，及本件正確調解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調解標的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，並依調解標的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，補繳調解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
（聲請費之徵收）

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

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

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